

替代役役男服裝配賦及購置管理之檢討

替代役役男服裝配賦及購置管理之檢討，前經行政院主計處列入96年度常態性預算審查項目，本文爰就相關服裝配賦之庫存概況及檢討改進措施具體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 陳玉山、林惠美（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研究員、內政部會計處科員）

壹、前言

兵役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規定，施行替代役所需之經費，除第60條之1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依本條例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替代役役男之服

裝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爰內政部役政署歷年替代役役男服裝經費之編列基準，均比照國軍常備兵每人每年以新臺幣4,803元辦理。

審計部前抽查內政部役政署95年度財務收支，核有替代役役男服裝等21項之庫存數量偏高，已逾替代役役男每年訓練人數1.4萬人所需之配賦總數，亟需檢討研謀改善。又行政院主計處為賡續推動常態性

預算審查機制，並將替代役役男服裝配賦及購置管理之檢討，列入96年度審查項目。本文爰針對審計部前述抽查結果，就現行替代役相關服裝配賦標準與服裝庫存概況進行瞭解，並提出後續檢討改進措施，以利整體資源有效運用。

貳、配賦及庫存概況

一、配賦標準及製發情形

目前內政部役政署訂有替代役男服裝配賦標準（詳附表），規定配發數量計有（一）共同性攜行裝備，包括內衣褲、帽子及鞋襪等，以及（二）其餘服裝配賦，包括長短袖衣褲及運動服等。役男入伍於成功嶺受軍事基礎訓練時，發放共同性攜行裝備（受訓期間所著操作服係重複使用，約2年汰換），受完基礎訓練後，一次發給其餘服裝配賦，並使用至服完替代役。至警察役、消防役及矯正役役男，因服勤特性需要，除共同性攜行裝備由內政部役政署統一採購發給，其餘服裝配賦則撥付經費由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法務部等機關自行製發。

二、庫存情形及偏高原因

審計部前派員抽查內政部役政署95年度財務收支，核有庫存之替代役男服裝共有21類品項，金額5,706萬餘元，經

查其中運動服（4萬餘套）、皮鞋（1萬7千餘雙）、長袖上衣（2萬8千餘件）、短袖內衣（6萬6千餘件）、毛巾（7萬2千餘條）、棉襪（7萬9千餘雙）等6項金額計3,080萬餘元，其庫存數量已逾替代役男每年訓練人數1.4萬人所需配賦總數，顯示庫存數量偏高，經檢討其原因，主要為每年接訓役男約1萬5千餘人（95年接訓人數1萬5,796人，不含宗教因素、常備役因病回役轉服替代役之役男），其體型身材不一，故各類物品型號均需有備用量以爲因應，導致庫存偏高。以下謹就庫存量偏高之主要項目及依實際狀況所作之修正說明如次：

（一）運動服庫存4萬餘套，原係將運動夾克、長褲、短褲3項個別件數加總計得，惟因提供役男運動服1套即包含夾克、長褲、短褲各1件，爰庫存4萬餘套，應修正爲1萬3千

餘套。

（二）皮鞋庫存1萬7千餘雙，由於新款皮鞋價格爲舊款的2倍，舊款皮鞋每人發放2雙，可發放3,365人，新款皮鞋每人發放1雙，可發放1萬282人，爰庫存1萬7千餘雙，應修正爲1萬3,647雙。

（三）長袖上衣庫存2萬8千餘件，每人發放2件，應修正爲1萬4千餘套；短袖內衣庫存6萬6千餘件，每人原發放4件，配合役期縮短，自95年起調整發放3件，應修正爲2萬2千餘套。

（四）毛巾庫存7萬2千條，每人發放4條，約需6萬餘條，其餘則作爲訓練需求備用量；棉襪庫存7萬9千餘雙，每人原發放6雙，因95年修正爲發放4雙，導致庫存數量偏高。

參、後續檢討改進措施

一、修訂替代役役男服裝配賦數

替代役自89年5月1日實施，役期為2年，近年配合國軍常備兵役期逐年縮短，自96年7月1日起已縮短為1年2個月（常備體位轉服替代役1年4個月）。故為配合役男役期縮短及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役男體能訓練實際需求，內政部役政署已逐年檢討下修役男服裝配賦數，惟所發給服裝配賦仍足敷使用至退伍。

二、檢討替代役役男服裝預算之編列

內政部役政署歷年替代役役男服裝經費原係比照國軍常備兵每人每年4,803元標準及當年在營人數估算（上年度徵集尚在役人數14,000人加上本年度徵集役男人數14,000人），每年需經費1億3,448萬4,000元。

嗣配合役期調整，目前已改按實際役期1年2個月（常備體位服替代役1年4個月）下修服裝配賦比例及經費需求。現行經費需求之估算，即以替代役男每人次年需4,803元按14個月換算後為5,604元（常備體位服替代役6,404元），再乘以當年度徵集人數約1萬5,300人（含家庭與宗教因素役男每年約1,300人），及加計購置每2年汰換之團體操作服經費，97年度覈實編列替代役役男服裝所需經費為1億1,527萬6,000元，已較96年度減列1,920萬8,000元。

三、精算各品項合理安全庫存量

目前已依據役男服裝配賦數量表、每梯次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之人數及每梯次訓練期間之間隔日期，計算各品項服裝之安全庫存量。其中屬共同供應契約供應之品項，無型號者則控留約1.5梯次之安全庫存

量，有型號者除輔以精實型號計算需求外，亦控留約3梯次之安全庫存量。至以公開招標之品項，則依辦理年度服裝配件招標作業程序與得標廠商合理履約期程估算，控留約4梯次之備用量。以上方式，較以往年度為因應替代役役男不同體位型號需求，並配合採購與交貨時程，各款服裝型號均控留4至5梯次安全庫存，已大幅降低。

四、修正年度採購量及建立倉儲資料庫

依據替代役役男預計徵集人數並配合各梯次時程與人數及參酌庫存，核實估算年度採購基本需求數量，對於尚足敷配發之品項，年度中暫不辦理採購，以落實安全庫存量控管。另為避免庫存量攀高，內政部役政署亦研訂服裝配件作業流程，於每梯次役男結訓發放各品項後進行盤點，製成盤點清冊，確實掌握庫存數量。

五、採用開口合約分批交貨及善用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

依據預估年度需求數量及替代役各梯次訓練期程辦理採購，對於公開招標案件契約之訂定，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分批交貨外，並保留後續第2次、第3次交貨時，得調整各型號之權限，以避免庫存過高情事發生。同時，亦善用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簡化採購流程，節省採購人力，按實際需求量及安全庫存量訂購配賦品項，維持安全庫存。

肆、結語

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遍及全國，役男服裝材質、樣式與穿著，攸關社會對替代役之形象與觀感。為因應替代役役男役期縮短及減少配賦庫存量，除經檢討訂定合理之替代役役

男服裝配賦數量及相關預算之編列外，並精算各品項合理安全庫存量據以修正年度採購量，與建立倉儲資料庫、採用開口合約分批交貨及善用臺灣

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等改進措施，已逐年降低替代役役男服裝等配賦庫存數量，有效擷節政府支出，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附表 96、97年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服裝配賦數量表

項次	品名	配賦數		備註
		96年	97年	
1	長袖上衣	2件	2件	1.項次8-20為共同攜行裝備，於成功嶺軍事基礎訓練期間發放。 2.項次1-7為其餘服裝配賦，於成功嶺軍事基礎訓練期間結訓離營時發放（警政署、消防署及法務部等特殊機關，外加項次8-9由各需用機關自行製發）。
2	短袖上衣	2件	2件	
3	夏季長褲	2件	2件	
4	冬季長褲	2件	2件	
5	外套	1件	1件	
6	運動服	1套	1套	
7	領帶（含領帶夾）	1組	1組	
8	皮帶	1條	1條	
9	皮鞋	1雙	1雙	
10	運動鞋	1雙	1雙	
11	短袖內衣	4件	3件	
12	長袖內衣	3件	2件	
13	內褲	4件	3件	
14	棉襪	4雙	3雙	
15	塑膠臉盆	1個	1個	
16	不銹鋼漱口杯	1個	1個	
17	背心	1件	1件	
18	帽子	2頂	1頂	
19	毛巾	4條	3條	
20	行李袋	1個	1個	